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ST 宝实

公告编号：2018-018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书面通知，4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共实现利润总额 35,898,050.4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2,523.49 元，未分配利润-511,682,311.89 元。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为负值，故 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7 年度，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提取资产减值准备金的相关会计政策，同意对 2017 年度以下资产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

一、坏账准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计提坏账准备 172,749,684.65 元。其中：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 150,246,475.02 元，2017 年需要补提坏账准备 19,241,183.5 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1,643,556.3 元，其中：期初已计提 79,299,899.85 元，本期因产品出售转出 6,060,626.85 元，2017 年需要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8,404,283.3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宝塔实业股份有限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丽芳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张丽芳，女，195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1975 年参加工作，1979 年-1985 年在人民银行新城支行、银川支行担任会计、核算员、统计员；1985 年-2001 年在工商银行宁夏区分行任统计资金调度、计财科科长；2005 年-2012 年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常务董事、集团副总裁、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审计委员会主任，宁夏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12 年-2016 年任本公司第六、七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2017 年 8 月任宝塔石化集团宁夏区常务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张丽芳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20,000 股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